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教 育 厅 文 件

桂招考委〔2015〕19号

关于公布我区2016年普通高考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招生考试委员会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便于考生和中学备考，现将我区2016年普通高考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科目设置

（一）统考科目设置。

统考科目设置为“3+小综合”。“3”是指语文、数学（分文、理）、外语3门科目，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；“小综合”是指“文科综合”和“理科综合”，“文科综合”是指政治、历史、地理3门科目的综合，“理科综合”是指物理、化学、生物3门科目的综合。

（二）各类考生考试科目。

按照考生选考科目组合，分为文史类、理工类、艺术文类、艺术理类、体育类。其中，文史类、艺术文类考生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（文）、外语和文科综合；理工类、体育类、艺

术理类考生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(理)、外语和理科综合；艺术类考生须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(分为全区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和院校自行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)，体育类考生须参加体育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；符合教育部及我区相关规定，申请享受体育特长加分的考生，须参加体育竞赛优胜者统一测试。报考外语专业以及高校对口语有要求的专业的考生，须参加外语口试。

（三）体育、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。

1.体育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和体育竞赛优胜者统一测试（以下简称全区体育高考）内容。

全区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包括：

（1）体育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内容：100 米跑、立定跳远、双手原地后抛实心球、800 米跑。

（2）体育竞赛优胜者统一测试内容：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田径、体操、武术、游泳、举重。

2.全区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科目。

全区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分美术类、音乐类、舞蹈类、播音主持类、广播影视编导类、书法类等六个类别。各类考试科目如下：

（1）美术类专业统考科目为《素描》、《速写》、《色彩》3 科，每科满分为 100 分，总分 300 分。

（2）书法类专业统考科目为《楷书临摹》、《隶书临摹》、《书法创作》3 科，每科满分为 100 分，总分 300 分。

（3）音乐类专业统考科目分基础科目3科和专业科目1科，共4科。基础科目为《听音记谱》、《乐理》、《视唱》3科，属必考科目；专业科目分《演唱》、《演奏》、《舞蹈》，选考1科。每科满分为100分，总成绩根据各科权重系数（听音记谱0.4、乐理0.5、视唱0.6、专业科目1.5）折合成300分。

（4）舞蹈类专业统考科目分基础科目2科和专业科目1科，共3科。基础科目为《基本功》、《民间舞》2科，属必考科目；专业科目分《古典舞剧目》、《民族舞剧目》、《其他舞种》，选考1科。每科满分为100分，总成绩根据各科权重系数（基本功1.1、民间舞1.1、专业科目0.8）折合成300分。

（5）播音主持类专业统考科目为《综合专业素质》、《普通话语音》、《才艺展示》3科，每科满分为100分，总成绩根据各科权重系数（综合专业素质1.5、普通话语音1.0、才艺展示0.5）折合成300分。

（6）广播影视编导类专业统考科目为《综合知识》、《故事写作》、《影视作品分析》3科，每科满分为100分，总成绩根据各科权重系数（综合知识0.6、故事写作1.2、影视作品分析1.2）折合成300分。

二、命题

（一）统考科目命题。

我区普通高考全国统考各科目均采用教育部命制的试题。全国统考各科考试时长及赋分如下：

科目	考试时长	卷面满分	试题来源	备注
语文	150分钟	150分	国家命题	

数学（文）	120 分钟	150 分	国家命题	
数学（理）	120 分钟	150 分	国家命题	
英语	120 分钟	150 分	国家命题	含听力
文科综合	150 分钟	300 分	国家命题	
理科综合	150 分钟	300 分	国家命题	
外语其他语种	120 分钟	150 分	国家命题	含听力

（二）选考科目命题。

外语口语考试、全区体育高考、艺术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为选考科目，由我区自主命题。命题依据我区公布的相应科类考试大纲与说明。

三、报名及考试时间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。

1.2016 年普通高考报名于 2015 年 10 月下旬开始。

统考报名。参加普通高考全国统考（以下简称普通高考统考）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。

2.年度退役士兵报名。2015 年退役的士兵参加普通高考全国统考、专升本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。

其他分类考试报名。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，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，保送生，特殊教育（残障生），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，高水平运动员（免普通高考统考部分），职教师资班，煤炭企业优秀青年等不需要参加普通高考统考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。

1.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预计在 2016 年 6 月上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2. 全区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时间：2015 年 12 月上旬。

3. 全区体育高考时间：2015 年 12 月中下旬。

4.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：2016 年 3 月上中旬。

5. 小语种复试时间：2016 年 4 月中旬。

6. 退役士兵专升本考试时间：2016 年 4 月中旬。

四、其他

2016 年普通高考考务组织、招生录取等事项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5 年 9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考试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